

# 委託單/訂單

委託項目(圈選):

代購

代寄

買家(委託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聯絡 Email:

寄貨地址:

購買商品資料:

品牌:

品名:

型號:

顏色:

尺寸:

數量:

單價:

預計購買的商店或網站:

重量:

選項/配備/明細:

希望運輸方式(圈選):

空運

海運

收貨人英文姓名(代寄必填):

備註:

小叮嚀(必讀):

- 使用代寄服務時,請買家在購物網站結帳 Shipping Address 地址這欄填寫 **680 Golden Springs Drive Unit B, Diamond Bar, CA 91765** (Street 街名: 680 Golden Springs Drive Unit B; City 城市: Diamond Bar; State 州: CA; Zip Code 郵遞區號: 91765). 聯絡電話請填寫(626)377-6137. Billing Address 則填寫台灣信用卡登記地址. **切記!** 收件人姓名請填寫兩組,包括 **Hsin Tai Liu** 和**購買人姓名** (例: Hsin Tai Liu/"您的英文名字"). 主要收件人一定要以倉管 **Hsin Tai Liu** 的名字為主, 您購買人的姓名則是方便收貨, 核對或整合是做確認
- 填妥後請回傳到 [piyopiko1229@yahoo.com.tw](mailto:piyopiko1229@yahoo.com.tw), [kenki\\_co@yahoo.com.tw](mailto:kenki_co@yahoo.com.tw) 或是 [info@kenki.com.tw](mailto:info@kenki.com.tw). 我們將會依收到順序照單辦理. 切記我們只使用上述三個 email 做聯絡, 請小心詐騙!!!
- 匯訂及轉帳的銀行帳戶資料如下. 轉帳或匯款後請來信 email 通知, 方便我們核對, 保持進度順暢  
**台新銀行 812, 桃園分行 0067, 戶名 林游素媚, 帳號 2006-10-0025740-5**
- 身分證字號是用於報關程序以及保障合約內容. 請買家確實填寫. 也同時請買家(委託人)務必確實填寫委託單和詳讀委託服務合約, 以確保雙方權益
- 購買商品如多於一件或數量大時請沿用委託單的第二頁

簽名:

日期:

# 委託採購單

希望運輸方式:

空運

海運

品牌: \_\_\_\_\_ 品名: \_\_\_\_\_ 型號: \_\_\_\_\_

顏色: \_\_\_\_\_ 尺寸: \_\_\_\_\_ 數量: \_\_\_\_\_

單價: \_\_\_\_\_ 預計購買的商店或網站: \_\_\_\_\_

重量: \_\_\_\_\_ 選項/配備/明細: \_\_\_\_\_

品牌: \_\_\_\_\_ 品名: \_\_\_\_\_ 型號: \_\_\_\_\_

顏色: \_\_\_\_\_ 尺寸: \_\_\_\_\_ 數量: \_\_\_\_\_

單價: \_\_\_\_\_ 預計購買的商店或網站: \_\_\_\_\_

重量: \_\_\_\_\_ 選項/配備/明細: \_\_\_\_\_

品牌: \_\_\_\_\_ 品名: \_\_\_\_\_ 型號: \_\_\_\_\_

顏色: \_\_\_\_\_ 尺寸: \_\_\_\_\_ 數量: \_\_\_\_\_

單價: \_\_\_\_\_ 預計購買的商店或網站: \_\_\_\_\_

重量: \_\_\_\_\_ 選項/配備/明細: \_\_\_\_\_

品牌: \_\_\_\_\_ 品名: \_\_\_\_\_ 型號: \_\_\_\_\_

顏色: \_\_\_\_\_ 尺寸: \_\_\_\_\_ 數量: \_\_\_\_\_

單價: \_\_\_\_\_ 預計購買的商店或網站: \_\_\_\_\_

重量: \_\_\_\_\_ 選項/配備/明細: \_\_\_\_\_

品牌: \_\_\_\_\_ 品名: \_\_\_\_\_ 型號: \_\_\_\_\_

顏色: \_\_\_\_\_ 尺寸: \_\_\_\_\_ 數量: \_\_\_\_\_

單價: \_\_\_\_\_ 預計購買的商店或網站: \_\_\_\_\_

重量: \_\_\_\_\_ 選項/配備/明細: \_\_\_\_\_

品牌: \_\_\_\_\_ 品名: \_\_\_\_\_ 型號: \_\_\_\_\_

顏色: \_\_\_\_\_ 尺寸: \_\_\_\_\_ 數量: \_\_\_\_\_

單價: \_\_\_\_\_ 預計購買的商店或網站: \_\_\_\_\_

重量: \_\_\_\_\_ 選項/配備/明細: \_\_\_\_\_

# 委託服務合約

立合約書人---

甲方：委託人即買家

乙方：受託人即謙記洋行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代寄」或「代購」(其定義詳如後合約條款所載)之服務，雙方同意遵循本合約書之約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一、服務之定義

本合約所稱之「代寄」服務，係指乙方提供於美國境內代收受甲方自行向網站、零售商或其他賣家所訂購之商品，並依甲方之指示委託海運、空運或陸運之運送人，將前開代收受之商品運送至甲方指定之台灣境內地址之服務，並向甲方收取幫寄服務之服務費、運費及其他必要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報關費用、關稅等)。

本合約所稱之「代購」服務，係指乙方提供依照甲方同意之買賣條件，代理甲方向其指定之網站、零售商或其他賣家購買指定之商品，並於完成代理甲方購買該商品後，依甲方之指示委託海運、空運或陸運之運送人，將前開代購買之商品運送至甲方指定之台灣境內地址之服務，並向甲方收取幫購服務之服務費、運費、幫購商品價金及其他必要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報關費用、關稅等)。

## 二、本合約之生效時點

如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代寄服務，本合約於甲方完成「填寫委託單/貨單」、「確認同意乙方報價之金額(包含服務費及試算之運費)」及「支付乙方全額之服務費及試算之運費」後，本合約始成立生效。

如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代購服務，本合約於甲方完成「填寫委託單/貨單」、「確認同意乙方報價之金額(包含服務費、試算之運費及代購商品價金)」及「支付乙方全額之服務費、試算之運費及幫購商品價金」，本合約始成立生效。

乙方僅於履行本合約目的範圍內為甲方之代理人或使用人。於履行本合約目的範圍外，乙方與甲方間並無成立代理、合夥、僱傭或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乙方不得以甲方之名義為任何法律行為。

## 三、乙方提供本合約服務之重要條件

### (一) 乙方之運費報價：

運費報價係針對美國與台灣間之商品運輸物流，其數據及結果係依據甲方自行輸入之商品資訊為基礎，故報價數據及結果將受甲方提供商品資訊之正確性而有所差異。

甲方實際應付之運費仍以乙方實際核算之金額為準，如因甲方提供錯誤或不準確之商品資訊致乙方實際核算之運費金額超過試算報價之運費金額，乙方有權向甲方追討該運費差額，並有權於該範圍內對代寄或代購之商品行使留置權。

### (二) 乙方有權拒絕甲方下列各款請求代寄或代購之委託：

1. 乙方有權拒絕甲方請求代寄或代購「下列表格所列項目商品」之委託：

|          |   |
|----------|---|
| 危險物品     | 火柴、打火機、揮發油、液化石油瓦斯、電池類商品、噴霧、生化學物質、生化學抗體、壓力瓶商品、液體(含飲品、化學藥劑、清潔液)                       |
| 植物       | 乾燥花、種子(米、麥、豆類製品)  |
| 肉類       | 生鮮食品、生肉、火腿、香腸、牛肉乾、或其他肉製品、腐敗變色容易的肉類加工食品  |
| 貴重品      | 現金、黃金、有價證券、寶石、房地產<br>□無版權問題書本、冊子、傳單可以進口   |
| 輸入禁止品    | 麻藥、興奮劑、大麻等藥物、手槍、玩具槍、刀劍(刀身1公分以上小刀等)、偽造品、變造品、弓、箭                                      |
| 保護動物禁運商品 | 蝴蝶標本、鱷魚、象牙製品、犀牛角、蜥蜴   |
| 化粧品      | 超過1人1個月使用量(化妝品, 肥皂, 洗劑, 洗髮精等)<br>□樣品之限制相同<br>□藥用化妝品(防曬、美白等)需要當地衛生署主管機關同意書           |
| 其他物品     | 健康食品、奶粉類、菸、酒(樣品酒、迷你酒)、活體動植物(含球根、種子)、情趣用品、醫療設備、無線電設備、汽車安全氣囊(僅海運可)、煤油爐燈(僅海運可)等無法通關之商品 |

2. 乙方有權拒絕甲方請求代寄或代購「違反台灣或美國禁止進出口或禁止運送法令商品」之委託。
3. 乙方有權拒絕甲方請求代寄或代購「整台汽車、機車(無論全新或二手)」之委託。
4. 乙方有權拒絕甲方請求代寄或代購「出售商品之網站、零售商或其他賣家係以直接面交交付商品」之委託。
5. 乙方有權拒絕甲方請求代寄或代購「須代甲方註冊為特定網站會員且代其支付該網站會員會費後, 始得收受或購買商品」之委託。
6. 乙方有權拒絕甲方請求代寄或代購「油品或揮發性商品」之委託。
7. 乙方有權拒絕甲方請求代購「利用拍賣方式購買指定之部分商品, 或要求拍賣之賣家寄送部分商品」之委託。
8. 乙方有權拒絕或隨時終止甲方請求代購或代寄「與甲方填寫委託單/貨單內容明顯不符」之委託。
9. 甲方委託乙方代寄或代購之商品, 如屬台灣地區或美國地區法令「禁止進出口」、「須取得進出口許可」或「屬違禁品」等, 甲方須自行承擔因違反相關法令之民刑事責任, 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10. 乙方不擔保甲方所委託代寄或代購之商品均得完成商品進出口報關及其他相關法律程序, 且乙方亦無義務為甲方查核其所委託代寄或代購之商品, 是否符合台灣地區或美國地區之進出口相關法令。

(三) 商品運送方式之限制：

1. 甲方委託乙方代寄或代購之「沾染油漬之二手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已使用過的油箱、化油器、汽油幫浦或煤油暖爐等)」，僅得以海運方式運送至台灣地區。
2. 甲方委託乙方代寄或代購之商品，若屬大型物件或過重商品並指示以空運方式運送至台灣者，甲方需自行負擔因以空運方式運送大型物件或過重商品所產生之材積費用。

(四) 報關及其他因進出口衍生之費用部分：

1. 乙方因提供甲方代寄或代購服務所收取之運費，並無絕對包含商品價值之關稅費用，故若商品進口衍生打稅額甲方須自行負擔該部份之關稅。乙方會根據經驗提供報關及其他進出口資訊供甲方參考。但並無法保證當時報關之內容或申報金額。
2. 甲方委託乙方代寄或代購之商品，如遭海關查驗後須支付關稅費用，或須支付貨物稅及其他相關檢驗費，均應由甲方自行負擔。

(五) 收受代寄或代購商品後之處置：

1. 乙方於代甲方向賣方交付之商品後，均會將該商品之託運外包裝(如託運紙箱或其他用於託運之包裝)拆解，以確認賣方交付之商品內包裝之型號標示與甲方代寄或代購之委託事項是否相符，並重新包裝以委託運送業者將商品運送至甲方指定於台灣地區之處所。
2. 乙方僅就商品內包裝之型號標示，於形式上確認與甲方代寄或代購之委託事項是否相符，並無義務就該商品進行功能測試或瑕疵檢查，故甲方於收受乙方代寄或代購之商品後，應即自行進行商品功能測試及瑕疵檢查。
3. 甲方如係委託乙方提供代寄服務，而甲方於收受商品後發現商品有功能故障或瑕疵時，乙方得協助甲方向商品賣方辦理退、換貨等事宜，但相關協辦費用均須由甲方自行負擔，且乙方有權隨時拒絕提供甲方前述之協助。
4. 甲方如係委託乙方提供代購服務，而甲方於收受商品後發現商品有功能故障或瑕疵時，乙方應協助甲方向商品賣方辦理退、換貨等事宜，但相關協辦費用均須由甲方自行負擔。

(六) 乙方代收代寄或代購商品產生之營業稅額：

1. 甲方委託乙方提供代寄服務時，已知悉因乙方收受代寄或代購商品之處所為美國加州，且同意負擔因此產生 9.25%至 9.75%不等之美國加州營業州稅額。
2. 甲方委託乙方提供代購服務時，甲方同意之代購商品價金均已包含前述可能產生的 9.25%至 9.75%不等之營業州稅額。

四、乙方之責任及其限制：

如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代寄服務，乙方於本合約之主要義務係提供代收受甲方自行訂購之商品，及代甲方向其自行訂購之商品委託運送人寄送至甲方指定之地址。

如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代購服務，乙方於本合約之主要義務係依照甲方指示之買賣條件，代甲方向其指定之商品賣方訂購商品、支付商品價金及收受商品，及代甲方向其代為訂購之商品委託運送人寄送至甲方指定之地址。

乙方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以合理注意完成本合約之服務義務，但未承諾特定之完成期間，且乙方得保留其為顧及甲方利益下，無庸通知，逕以其他運送方式代替甲方指示運送商品至台灣之方式。乙方對於非可歸責於己之原因，導致無法完成本合約之服務義務部分，甲方同意乙方無須對其負

損害賠償、損失補償之責任。

乙方對其無法完成本合約之服務義務，導致甲方所受之直接損失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營業利益之損失、營業中斷、營業資訊之損失或其他金錢損失），皆不負任何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責任。

無論乙方係提供甲方代寄或代購之服務，乙方對於代寄或代購商品賣方之買賣契約義務及其他衍生之義務，皆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 五、代寄或代購商品之受領及相關費用及價金之支付、

甲方因委託乙方提供代寄或代購服務所需支付予乙方之服務費、運費、幫購商品價金及其他必要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報關費用、關稅等)，均應新台幣給付之。

乙方因受甲方委託而向甲方收取之運費、代購商品價金及其他必要相關費用，如係以新台幣以外之幣別支付者，甲方應以乙方所告知之當時的市場匯率核算應給付乙方之金額。

乙方有權隨時依台灣銀行公告之外幣買進匯率調整之，無須另行通知甲方。

#### 六、甲方資料之維護及保密義務

乙方保證其因執行本合約業務所知悉或取得甲方之任何資訊（下稱「重要資訊」），不論其以何種方式存在或儲存，均應負保密義務，未經甲方事前同意，乙方與本合約業務執行者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第三人，並應遵守以下規定：

1.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於乙方部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維護重要資訊，確保該資料不致遺失、遭竊或洩漏。
2. 乙方得於本合約業務目的範圍內使用重要資訊，不得於提供甲方本合約之服務過程中，對甲方資料及其證件副本，進行蒐集、製作備份、保存、交付他人或從事與履行對甲方合約義務無關之利用。
3. 乙方非經甲方事前同意，不得將重要資訊以口頭、影印、借閱、交付、文章發表或以他法洩漏予第三人。乙方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使用重要資訊。
5. 乙方應於本合約終止或屆滿之日起停止使用重要資訊。
6. 乙方於執行本合約業務時，除應遵守本合約所有規範外，並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
7. 乙方違反本項規定時，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合約，乙方除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外，並應就甲方因此所受之直接損害，於本合約第四條所規定之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8. 本項規範不因本合約解除、終止或屆滿而失效。

#### 七、合約終止及其效力

- （一）因法令規定致本合約服務之一部或全部應予暫停或終止，或政府主管機關就本合約業務之一部或全部表示意見時，乙方得暫停或逕行終止本合約服務之一部或全部，甲方不負違約責任，乙方亦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
- （二）乙方得因營運考量，得隨時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之一部或全部，甲方不得異議。

#### 八、其他約定

- （一）任一方未經他方同意，不得將因本合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人，但甲方將本合約之

權利義務移轉予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於其網站所陳列之服務流程及其他注意事項，均為本合約之一部份，效力與本合約效力同，如有牴觸，除另有特別約定，以本合約主文規定為準。
- (三) 本合約中某一條款因法令之限制而無效或無法執行時，其他條款仍屬有效。
- (四) 任一方依據本合約得行使之權利，其有不行使者，不得解釋為該項權利之捨棄，其後同一情形發生時，前曾不為行使之一方仍得行使之。
- (五) 本合約各條款及乙方網站之服務流程及其他注意事項之修訂，係由乙方單方公告修訂內容，並將修訂內容寄送至甲方向乙方申請用戶帳號所留存之電子郵件後三日內，甲方未以書面通知或電子郵件方式表示反對之意思表示，即完成本合約各條款之修訂。

#### 九、準據管轄

本合約之效力、解釋、履行等相關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之。雙方同意如因本合約之事項涉訟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乙 方： 謙記洋行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1064512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